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6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696 号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矿业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盛达矿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盛达矿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盛达矿业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盛达矿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根据盛达矿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文《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盛达矿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93,682,639 股。盛达矿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59,4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

币 13.2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18,348,008.32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2,625,22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盛达矿业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18,348,008.32 元（大写：壹拾贰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零捌元叁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773,515.50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盛达矿业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6,574,492.82 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陆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2,159,456.00 元（大写：玖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04,415,036.82 元（大写：壹拾壹亿零肆佰肆拾壹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捌角贰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盛达矿业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22,625,22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盛达矿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盛达矿业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建永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金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159,456	1,218,348,008.32					1,218,348,008.32	92,159,456.00
合计	92,159,456	1,218,348,008.32					1,218,348,008.32	92,159,456.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赵满堂	52,500,000.00	8.33	52,500,000.00	7.25	52,500,000.00	8.33		52,500,000.00	7.27
刘之券	9,500.00	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9,500.00	0.00
杨少鑫	5,700.00	0.00	5,700.00	0.00	5,700.00	0.00		5,700.00	0.00
中国新技术创电投资公司	3,800,000.00	0.60	3,800,000.00	0.52	3,800,000.00	0.60		3,800,000.00	0.53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26,500.00	2.15	13,526,500.00	1.87	13,526,500.00	2.15		13,526,500.00	1.87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17	13,700,000.00	1.89	13,700,000.00	2.17		13,700,000.00	1.90
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1.11	7,000,000.00	0.97	7,000,000.00	1.11		7,000,000.00	0.97
深圳市中连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0.79	5,000,000.00	0.69	5,000,000.00	0.79		5,000,000.00	0.69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61,241,600.00	9.71	61,241,600.00	8.46	61,241,600.00	9.71		61,241,600.00	8.4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80,100.00	6.93	137,362,739.00	18.97	43,680,100.00	6.93	92,159,456.00	135,839,556.00	18.80
赵庆	19,270,700.00	3.06	19,270,700.00	2.66	19,270,700.00	3.06		19,270,700.00	2.67
朱胜利	1,284,700.00	0.20	1,284,700.00	0.18	1,284,700.00	0.20		1,284,700.00	0.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21,018,800.00	35.05	314,701,439.00	43.46	221,018,800.00	35.05	92,159,456.00	313,178,256.00	43.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9,446,967.00	64.95	409,446,967.00	56.54	409,446,967.00	64.95		409,446,967.00	56.65
合 计	630,465,767.00	100.00	724,148,406.00	100.00	630,465,767.00	100.00	92,159,456.00	722,625,22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广东省体改委粤股审[1994]110号文件批准设立。公司初始股本总额 4,500 万股, 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0 万股, 定向募集法人股 1,387.50 万股, 内部职工股 112.50 万股。

1996 年 8 月 1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387.50 万股, 发行价每股 7.38 元。1996 年 8 月 23 日, 本公司新发行的 1,387.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和 112.5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887.50 万股, 其中国有法人股 3,000 万股, 定向募集法人股 1,387.50 万股, 社会公众股 1,500 万股。

1997 年 1 月 19 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实施以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转增和分红方案。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1,186.25 万股。

2006 年 6 月 12 日,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实施以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036.25 万股。

2008 年 9 月 1 日,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受让了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本公司 3,273.60 万股股份, 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273.60 万股, 持股比例为 23.32%,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3 月 11 日, 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14-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000000897; 法定代表人为朱胜利。

2011 年 9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570 号《关于核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以全部构成业务的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合计持有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 62.96%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由本公司以向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发行 364,626,167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 向北京盛

达发行 230,497,482 股、向红烨投资发行 53,628,308 股、向王彦峰发行 42,914,230 股、向王伟发行 37,586,147 股。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988,667 股，其中北京盛达持有本公司 230,497,4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 盛达”，证券代码 00060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2012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盛达”变更为“盛达矿业”，证券代码仍为“000603”。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达名称变更为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城矿业”）。

2015 年 6 月 19 日，明城矿业分别与盛达集团、赵满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明城矿业向盛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33%）、向赵满堂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3.8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明城矿业变更为盛达集团，盛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86% 股权，成为盛达矿业公司第一大股东，盛达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满堂。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文《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盛达集团、赵庆、朱胜利合计增发 125,477,100 股新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30,465,76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

盛达矿业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股份总数为 630,465,76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根据盛达矿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9 号文《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盛达矿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159,456 元，变更后股份总数为 722,625,2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2,625,223.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盛达矿业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股份总数为 630,465,7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465,76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盛达矿业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22,625,2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2,625,223.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218,348,008.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773,515.5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6,574,492.82 元。其中，计入盛达矿业公司“股本”人民币 92,159,4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04,415,036.82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登记托管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7,636.55
承销及保荐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		1,355,878.95
合计		21,773,515.50

四、审验结果

1、盛达矿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218,348,008.32 元，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98,348,008.32 元汇入盛达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821000010120100125895	1,198,348,008.32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